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教育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內教育局將推行及與本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新措施

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

2. 香港具備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所需的條件。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我們擁有世界級的大學，並設有國際認可的課程和質素保證機制。為了善用這些優勢，我們的政策旨在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並藉此進一步令本地高等教育界更為國際化，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此外，吸引非本地人才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有助紓緩香港當前的人力需求，而長遠來說，也能提升香港經濟的整體競爭力。

3. 我們建議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有關措施包括：

- (a) 分階段增加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修課等課程的限額，由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 10% 增至 20%；

- (b) 如屬自資開辦的副學位和學位課程，把現時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由現時以個別課程為單位改為以個別院校計算¹；
- (c) 容許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²修讀在香港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而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 180 日；
- (d) 設立一個 10 億元的獎學基金，為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政府獎學金；
- (e) 探討解決學生宿舍設施不足問題的其他方法；
- (f) 繼續支援香港發展自資的非牟利私立大學；
- (g) 准許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求學期間從事與學科有關並經學生就讀的院校安排的實習工作、每星期不超過 20 小時在校園內的兼職工作，及在暑假期間的暑期工作；
- (h) 容許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所從事的工作必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也須達到市場水平。此外，容許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可不受限制地在畢業後繼續留港，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

4. 以上的措施，能夠擴大及優化我們的人才庫，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以及為整個社會帶來經濟利益。上述 3(g)及 3(h)段中提及的建議，涉及非本地學生及畢業生的就業問題。以下段落 詳述有關措施的細節及對本地人力市場的影響。

¹ 院校取錄內地、台灣和澳門學生入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限額，現時定為在上學年於同一課程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的 10%。我們建議以個別院校院校在上學年於該等課程取錄的本地學生總人數的 10%為限額，取代現時的個別課程限額。

² 現行政策已容許來自其他地方的非本地學生入讀短期課程。

(i) 與就業有關的措施(上述 3(g)段)

5. 根據現行政策，持有學生簽證的非本地學生，除事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外，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包括實習計劃)。有人認為現行政策比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嚴苛。舉例來說，在澳洲、英國和美國等地，非本地學生通常可在就學期間從事某些工作。亦有人認為現行政策會影響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吸引力。為了回應上述關注，及有鑑於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工作的經驗，有助他們擴闊視野及在畢業後融入本地社會，我們建議容許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修業期不少於一個學年，並符合以下條件，便可從事實習工作：

- (a) 實習工作必須與學科／課程有關，而且須經學生就讀的院校安排或批准；
- (b) 實習工作為期最長一個學年，或有關全日制學術課程正常修業期的三分之一時間，兩者之中以較短者為準；以及
- (c) 在工作性質、薪酬水平、工作地點、工作時數和僱主等方面，不設限制。

6. 此外，我們建議這些學生(不包括交換生)應獲准在有關學年的整段期間於校園擔任兼職工作，每星期不超過 20 小時。他們亦可在暑假期間(例如六月至八月)接受聘用，而在每週工作時數和工作地點上不面對額外的限制。

7.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的種種保障，放寬非本地學生受聘的建議不會對本地勞工市場有顯著的影響。實習工作必須與學科或課程有關，而且須經學生就讀的院校安排或批准的要求，這些要求有助確保進行實習工作的非本地學生並不會在市場上與本地勞工競爭。而實習期長度的限制，亦可確保實習安排並不會變成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就業的不當途徑。同樣地，非

本地學生只能在院校校園內從事兼職工作³，以及每星期只能工作 20 小時的時數上限等規限，將會把他們與本地勞工的直接競爭減至最低。容許非本地學生進行暑期工作，與很多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相若。根據海外經驗，由於暑期工作屬短期及具流動性質，它們並不會對本地的就業情況有顯著影響。

(ii) 吸引非本地學生在港居留和工作(上述 3(h)段)

8. 按照現行政策，除來自內地的學生外，所有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以下簡稱“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⁴申請留港工作。至於來自內地的非本地畢業生，他們可透過“在本地院校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內地學生來港就業安排”⁵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⁶申請在香港工作。非本地畢業生在學生簽證屆滿後，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找尋工作。他們一般會獲批三個月的寬限期。

9. 吸引更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發展，會有助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本及競爭力，為社會大眾帶來益處。很多非本地畢業生都具有優異的學歷，並且掌握了不少在香港工作和／或居住的經驗。此外，非本地畢業生一般剛過 20 歲，若能留港發展，會有助提高香港整體人口質素。再者，放寬限制讓非本地畢業

³ 受僱工作必須在該非本地學生就學的校園內進行(只包括該非本地學生登記就學院校的校園，不包括有關院校本身以外任何其他附屬或相關機構，或院校的自資部門)，而如果工作地點在院校校園以外，僱主必須是院校本身。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海外人才和專才的準則包括-

- (a) 申請人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而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技能”及“供應”規定)；
- (b) 工作報酬須與當時本港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報酬”規定)；以及
- (c) 申請人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

⁵ 在一九九零年或以後修畢教資會資助院校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內地學生，或修畢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內地學生，只要覓得聘用期不少於一年的工作，以及符合一般就業政策的相若準則，均可以再次來香港，並在香港工作。

⁶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行，本地企業可聘請內地各範疇的優秀人才。有關的輸入準則與一般就業政策的準則相若。

生留港／返港發展，可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選擇來港就讀。在某種意義上，這亦反映了香港在培養非本地畢業生方面投放的可觀資源。

10. 我們建議推出新計劃，方便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或返港)工作。在擬議計劃下：

- (a) 入境事務處會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所訂的準則，處理該等畢業生提出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但會放寬有關“技能”及“供應”的規定，即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積極考慮。申請獲批准的畢業生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讓他們無條件來港，開始時限期逗留 12 個月。其後他們如繼續受僱在香港工作，便會獲准延長逗留期限；以及
- (b) 除(a)段所述外，凡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一律可以無條件留港，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在這段期間，他們可以隨意就業。其後提出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的準則審理。

根據這項新計劃獲准入境的人士，可按現行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未婚受養子女，讓他們以受養人身分來港。

11. 在建議之下，非本地畢業生只能從事需要學士或以上學歷及具市場水平薪酬福利條件的工作，這樣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將會減至最少。不少觀察者指出，隨著本港經濟進一步邁向以知識為本，這方面水平的人才供應遠遠不及需求。很多人堅信香港應該繼續努力加強在這個水平的人才供應，從而增強本港的整體競爭力，最終惠及全港市民。

持續推行的措施

透過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釐訂以個別行業所需的技能為本的資歷，以逐步推行資歷架構，並發展在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

1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資歷架構，為終身學習提供一個平台，並讓求學人士可沿着清晰的進修途徑自我提升。資歷架構是一個共分七級的等級制度，為學術教育、職業教育和持續教育的資歷提供基準。各項資歷必須通過質素保證，才可獲資歷架構認可。推行資歷架構不但令個別僱員受惠，還可提升香港不同行業的競爭力，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推行資歷架構的主要內容載於以下各段。

行業帶動的發展

13. 為了確保教育及培訓課程切合業界的特定人力需要，教育局一直協助不同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負責相關工作，其中包括制定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至今共有 12 個行業成立了諮委會，分別是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和銀行業。有關行業涵蓋超過 600 000 名僱員，約佔勞動人口的 18%。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的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聯絡，鼓勵他們成立諮委會。

14. 首七個諮委會（即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軟件服務）、中式飲食業和珠寶業的諮委會）已完成擬定「能力標準說明」的工作。「能力標準說明」會作為設計有關行業的培訓課程內容的依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技能提升計劃推出依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試點課程，涵蓋鐘錶業、印刷及出版業和美髮業。截至二零

零七年九月中，已有逾 2 000 名學員修讀這些課程，而他們對課程均有良好的評價。

「過往資歷認可」

15. 此外，我們現正制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旨在認可在職及具經驗的從業員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和經驗。「過往資歷認可」的主要目標在於協助僱員持續進修和提升技能，使他們在接受培訓時無須從基本開始，亦可盡量減少在同類學科或技能方面重複受訓。

過渡安排

16. 在與相關諮委會和工會詳細討論後，我們同意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訂立五年的過渡期安排。個別行業的過渡期，會在有關評估機構開始接受從業員申請「過往資歷認可」時展開。在過渡期內，從業員可憑年資和相關工作經驗申請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資歷認可，無須接受評估(但他們仍可選擇透過評估獲得「過往資歷認可」)。在過渡期屆滿後，所有申請人只能循評估途徑才可獲取所有級別的資歷。評估的方式將按個別級別要求的技能和知識而定，而個別行業和級別的形式也不盡相同(評估方式可包括面試、技能測試和工作間示範等)。我們亦建議，資歷架構第一級資歷的評估採用較簡易的方式(例如面試)進行。

試行計劃

17. 待《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全面生效後，我們會在首三個已為其「能力標準說明」定稿的行業(即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為期兩年的「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有關行業已就「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運作模式和具體安排進行深入討論，並已達成初步共識。

18. 我們會在試行計劃展開一年後進行檢討，並會與相關業界和工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會根據檢討的結果，研究如何把機制推展至其他已制定「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質素保證

19. 質素保證是資歷架構的基石。為確保在資歷架構下由不同教育及培訓機構所頒授的資歷均具公信力，我們需要建立一套學術及職業評審機制，以確保有關資歷的質素。為此，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20.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香港學術評審局正式易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獲指明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評審局負責處理資歷架構所認可的課程和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評審局作為資歷名冊當局，亦須負責管理資歷名冊。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列資歷架構所認可的資歷、課程和教育及培訓機構的資料。

21. 此外，當局已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設立上訴委員會，負責制定規則及程序，以處理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⁷所提出的上訴。該等規則屬於附屬法例，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獲立法會通過，屆時資歷架構亦會正式推行。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22. 二零零七年六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08 億元，以推行多項財政資助計劃，旨在鼓勵有關人士參與資歷架構，以及減低質素保證和相關措施可能對有關人士造成的負

⁷ 「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指評審當局所作的評審決定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有關把某資歷記入資歷名冊的決定。

擔，尤其是在推行資歷架構初期的負擔。這些計劃包括向培訓機構提供評審資助、提供資歷名冊登記及備存費用津貼、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以及向繼續進修或接受培訓的僱員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待《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全面生效後，該等支援計劃便會推行。

議員的意見

23. 我們歡迎議員就上述措施提出意見。

教育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